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理工〔2024〕04号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 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学业过程跟踪评价、学业警示和学业帮扶机制，促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三条 学业预警指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学校结合学生学业评价结果，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生给予的警示性提示。学业预警分为学业警示、退学警告和退学三个级别。

第四条 学业预警条件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学生已修读取得的学分数在一年级结

束时须高于 25 学分、二年级结束时须高于 60 学分、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结束时须高于 100 学分。未满足要求者，予以学业预警。

第五条 学业预警处理

(一) 教务处每学年通过学院向第一次出现不满足第四条要求的学生进行学业警示，发送“学业警示通知书”；

(二) 对于第二次出现不满足第四条情形的学生，教务处通过学院向学生发送“退学警告通知书”，此时学生应当降级修读。如有特殊情况，由学生申请，经学院评估，教务处批准后可以保持原修读年级；

(三) 第三次出现不满足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学生，应予退学处理。

第六条 学业预警程序

每学年秋季学期，教务处和各学院启动预警审查，确定预警学生名单，通过学院向相关学生发送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送达学生本人。达到退学级别的学生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的退学流程处理。

第七条 学业警示、退学警告以一学年为期，在学业警示、退学警告期内的学生，取消所有校内评奖评优资格。

学业警示、退学警告期间，学生应当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修或补修本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必须学分。

第三章 学业帮扶

第八条 学业帮扶是指学院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被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指导以及帮扶的制度。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双组长，系主任、专业负责人任副组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学业发展中心等为组员的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对本学院预警学生进行学业帮扶。学院制定学业预警学生帮扶工作实施细则，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内容及责任人，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第十条 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其中，辅导员和班主任相互协同，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并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及心理活动；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负责指导预警学生合理制定学业修读计划，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学业发展中心为预警学生一对一配置朋辈导学，对其学业过程进行跟踪帮扶。

第十一条 学院须为每位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包括谈话情况、学业指导情况及帮扶效果等，并填写《学业帮扶人员信息汇总表》，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业帮扶以一学年（两个学期）为一个周期，若预警学生在下一学年未收到学业预警，经学业帮扶工作小组评估，可结束对此学生的学业帮扶；若此学生在之后学年再次收到学业预警，则再启动对其的学业帮扶。若预警学生办理休学，则对此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暂停，待学生复学后恢复帮扶；若预警学生学籍发生毕业、结业、退学三类异动，则对此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结束。

第十三条 学院应及时总结学业帮扶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式、

方法，形成学年学业帮扶总结报告并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校级学业发展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校内学业帮扶资源，指导学院学业发展中心推进与落实各项学业帮扶工作，并针对学院学业发展中心工作进行年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通报本科生院（教务处、学生处）。

第十五条 学校不定期对学院的学业帮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学业帮扶记录不完整、帮扶措施不到位、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院给予指正，并限期整改。

第四章 学业预警学生帮扶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作为学业预警帮扶小组的副组长，负责所在系预警学生帮扶的统筹工作和计划制定，邀请专业老师为预警学生进行专题辅导；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指导预警学生合理制定学业修读计划，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原则上班主任为所带班级的“志向导师”（班主任为机关教师的班级由学院工作小组额外配予专业课教师作为志向导师）；班主任任职后，需加强和专业老师协同，记录所带班级学生缺考情况（原因）、挂科情况（挂科率、单学期挂科大于等于4门课）、绩点在2.0及以下学生数量，分析问题原因，研究干预对策，每学期末撰写一篇班级学情报告，并上交学院学业帮扶工作小组组长；对于预警学生（单学期挂科大于等于4门课或绩点低于2.0或受到学校教务处

学业警示通知的学生），班主任需填写学业帮扶档案，做好跟踪与记录，将学生成绩情况（成绩单、平时表现）告知学生家长，每学期与预警学生面对面交流不少于2次，其中至少面对面交流1次、下宿舍1次，为学生提供学业辅导和学习资源（档案详细记录帮扶的全过程，包括约谈时间、地点、谈话人、谈话内容、原因分析、帮扶措施、帮扶效果等，确保档案资料准确完备，并保存至学生毕业）；班主任每月需随堂听课1次，并记录随堂听课情况，不定期抽查学生上课情况。

第十八条 辅导员与班主任协同，帮助学业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并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及心理活动，适时引导提升学生职业发展的能力；辅导员与班主任协同，做好家校协同育人工作，对于挂科情况严重以及学业预警的学生，及时与家长沟通学生情况，共同促进学生学业进步；辅导员每学期需随堂听课2次，并记录随堂听课情况，不定期抽查学生上课情况。

第十九条 学院学业发展中心由辅导员指导，持续打造具有学院特色的“学风”项目品牌。同时，构建朋辈学业支持体系，开展“星月课堂”，组织学生党员、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保研学生等为预警学生一对一配置朋辈导学，对其学业过程进行跟踪帮扶。

第二十条 对于在学业预警期间表现出色、成绩显著提升的学生，由班主任向学院提请，学生提交佐证材料，学院发放鼓励证书，以资鼓励。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业帮扶工作小组负责协调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理学院

2024年9月27日

主题词：本科生 学业预警 帮扶 实施方案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4年9月27日
